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区二区第七栋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二零一七年八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9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0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3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3
七、备查文件目录.....	17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永联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永联科技根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向认购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股票发行方案》	指	经永联科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认购永联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认购协议》、认购协议	指	永联科技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股权登记日	指	2017 年 6 月 26 日
远致投资	指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远致创业	指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汇博红瑞二号	指	深圳市汇博红瑞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博投资	指	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桥基金	指	深圳市南桥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桥资管	指	深圳市南桥资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乐奇道	指	深圳市乐奇道传媒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深圳吉之荣	指	深圳市吉之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深圳永联创新	指	深圳市永联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深圳永联节能	指	深圳永联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157.8947万股

(二) 发行价格：9.5元/股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人	价格（元/股）	数量（股）	金额（元）
1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	1,578,947	14,999,996.50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787085F
注册号	440301113124788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云福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远致创业属财政资助资金的股权投资机构，其股东为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远致创业为符合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的法人投资者。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远致创业为公司在册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26日，远致创业持有公司166.666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929%。同时，远致创业与公司在册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存在关联关系，远致创业的母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创投12.7931%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远致创业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朱建国与刘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建国直接持有公司12.49%的股份，通过深圳永联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69%的股份；刘晖直接持有公司8.05%的股份，通过持有深圳永联节能80%的股份以及永联创新55.83%的股份间接控制股份公司18.81%的股份。朱建国、刘晖合计控制公司39.34%的股份。二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鉴于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二人共同控制股份所享有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能产生重大影响。此外，二人均担任公司董事，朱建国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晖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朱建国直接持有公司12.31%的股份，通过深圳永联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65%股份；刘晖直接持有

公司7.94%的股份，通过持有深圳永联节能80%的股份以及永联创新55.83%的股份间接控制股份公司18.55%的股份。朱建国、刘晖合计控制公司38.80%股份。朱建国、刘晖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永联科技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深圳永联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	13.44	5,000,000
2	朱建国	13,940,000	12.49	10,455,000
3	汤毅	13,400,000	12.00	-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27,000	9.43	-
5	刘晖	8,984,000	8.05	6,738,000
6	深圳市吉之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	6.45	-
7	深圳市永联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	5.37	2,000,000
8	孙麟	5,500,000	4.93	-
9	深圳市南桥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	3,333,334	2.99	-

	限合伙)			
10	吴建才	2,900,000	2.60	-
	合计	86,784,334	77.74	24,193,000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深圳永联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	13.25	5,000,000
2	朱建国	13,940,000	12.31	10,455,000
3	汤毅	13,400,000	11.84	-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27,000	9.30	-
5	刘晖	8,984,000	7.94	6,738,000
6	深圳市吉之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	6.36	-
7	深圳市永联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	5.30	2,000,000
8	孙麟	5,500,000	4.86	-
9	深圳市南桥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4	2.94	-
10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45,613	2.87	-
	合计	87,129,947	76.96	24,193,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731,000	5.1336	5,731,000	5.062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5,000	0.0224	25,000.00	0.0221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81,614,111	73.1060	83,193,058	73.481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87,370,111	78.2619	88,949,058	78.5651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193,000	15.4007	17,193,000	15.185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5,000	0.0672	75,000	0.0662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7,000,000	6.2703	7,000,000	6.182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268,000	21.7381	24,268,000	21.4349
总股本		111,638,111	100.0000	113,217,058	100.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2人；本次股票发行未新增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32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其中货币资金增加14,999,996.50元，股本增加1,578,947.00元，募集资金剩余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增加资本公积。公司的流动性及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在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未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依然基于逆变技术、较强的逆变电源设计研发能力以及电站系统集成经验，为各大电力公司提供逆变电源，并为电站运营商提供完整的电站系统集成建设服务。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建国、刘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朱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13,940,000	12.49	13,940,000	12.31
2	刘晖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8,984,000	8.05	8,984,000	7.94
3	刘文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4	范值清	独立董事	-	-	-	-
5	徐康乐	董事	-	-	-	-
6	申剑勇	董事	-	-	-	-
7	周小康	董事	-	-	-	-
8	朱亚男	监事会主席	100,000	0.09	100,000	0.09
9	宁灏	监事	-	-	-	-
10	叶锡东	监事	-	-	-	-
11	杨惠坤	副总经理	-	-	-	-
12	程宏伟	财务总监	-	-	-	-
合计			23,024,000	20.62	23,024,000	20.3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61	0.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3	1.91	3.02
资产负债率(%)	63.39	75.67	63.2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股东类别	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取整
1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	1,578,947	14,999,996.50	有限公司、非实际控制人	1,578,947

	资有限公司 司				
--	------------	--	--	--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永联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在永联科技改制挂牌过程中，永联科技在我公司的持续督导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健全的股份公司治理架构。从持续督导情况来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基本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的保存。公司监事会通过监事会会议表决或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方式，履行了相应的监督职能。但是也存在对外投资、关联方资金拆借等重大事项未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在我公司的督导下，公司认识到错误，按照监管规则重新履行了审议决策程序并及时补充披露了相关信息。

主办券商认为，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基本健全，运作基本规范，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相关规定的情形。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还需进一步加强对规则的学习、理解，提高规范意识、治理水平。

(三)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存在未及时披露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发行债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重大诉讼等事项，经主办券商督导后，公司补发了相关公告。2016年

7月11日，公司因前述信息披露不规范行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给予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199号）。事后，主办券商对其进行了培训，公司对相关规则进行了学习，截至目前，公司未再发生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永联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存在前述信息披露不规范事项外，公司在挂牌期间其他方面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远致创业为实收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五) 永联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

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

(九) 现有股东南桥基金、汇博红瑞二号、深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也均已依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除深创投、汇博红瑞二号和南桥基金外，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四)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远致创业，新增股份无法定限售情形。

根据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认购人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也无自愿锁定承诺。

(十五)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远致创业为实收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2、公司在挂牌后、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发行股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以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3、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提供的《关于无权益分配的承诺函》、公司与发行对象往来邮件等资料，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披露《股票发行方案》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不存在进行权益分派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及发行对象参与权益分配的情形。

4、本次发行对象远致创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认购行为合法、有效。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地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公司及发行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次发行方案，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公司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安排，符合《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规定；远致创业与深创投签订的《关于增资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符合《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业务提示手册》的规定；《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有关远致创业与深创投享有“同等待遇”相关条款合法、合规。
- (七)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 (八)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九)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发行认购对象以其合法取得的资金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远致创业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 (十一) 本次发行不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 (十二) 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 (十三)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四)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远致创业知悉并同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发行价格不作调整的安排。
- (十五) 远致创业已就参与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 (十六)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票发行导致收购、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未完成登记或备案等情形，不存在相关承诺事项。

（以下无正文）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朱超
刘以乾 李强 周小东 徐康乐 刘文锋

全体监事签字：



张毅 叶敏 杨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超 刘文锋 杨慧坤 李强
[Signature]

七、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7年8月10日



3992201